栖霞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
| 1 | 对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十六条；《江苏省水产苗种管理规定》第四条 |
| 2 |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五条 |
| 3 |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条；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 |
| 4 | 对种畜禽（蜂种、蚕种）品种质量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相关行为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二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；《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；《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|
| 5 | 对农作物种子（种苗）质量、生产、销售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九条 |
| 6 | 对肥料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第二十五条；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|
| 7 | 对农药生产、经营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等 |
| 8 |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等 |
|
| 9 |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|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条 |
| 10 | 对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条第三款：“三管三必须” |
| 11 | 对运行沼气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条第三款：“三管三必须” |
| 12 | 对兽药生产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|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 |
| 13 |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|
| 14 |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| 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一条 |
| 15 |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七十六条 |
| 16 |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|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四条 |
| 17 | 对生鲜乳运输环节的行政检查 |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 |
| 18 |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）第四十条 |
| 19 | 对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| 《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；《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|
| 20 | 对农业转基因作物种子、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| 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 |
| 21 |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；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）第十九条 |
| 22 | 对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九条；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）第十九条 |
| 23 | 对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行政检查 | 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（林业部分）第五条 |

注：相关检查事项、检查依据等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公布后另行调整完善